



古人的政绩观

□ 石志刚

勉清节是砥，倘不恤民，有如此水”为自勉之词。除火耗，革职弊，“代民偿槽米七八余石”，当地百姓对他感恩戴德。

徐士讷在康熙十五年中进士，被授河南嵩山县知县。上任之后，坚持以民为本。徐士讷开荒辟土，奖励罚惰，革除无名杂派，建伊川书院，修邵康节祠，亲自讲学教化，经济由此发展起来，当地百姓视之为父母官。当时名臣汤斌赞誉他：“冰清玉洁，实心爱民，第一廉吏也。”因其爱民心显，政绩卓越，被提拔为山东济宁知府。徐士讷在这个新的岗位上，仍然能够坚持以民为本，为民做实事。当时济宁面临饥荒，徐士讷率先捐俸，并倡导富民捐资，赈济贫困，“活十余万人”。黄河决口，“惠及济宁南乡”，徐士讷亲自到一线了解灾情，“浚河治水”，“工程已达十之七”，因其积劳成疾，在任上病逝。

侯鸣珂在同治四年被任命为陕西孝义厅同知。当时孝义厅遭灾，户户断炊、饿殍遍地。看到此情此景的侯鸣珂给自己立下誓言：“不解民倒悬，鸣珂宁愿一死!”上任之后，一方面，侯鸣珂向朝廷汇报灾情，请求赈济，等到赈济下来之后，他亲自赶着骡马将粮食运送到各地，拯救灾民两万多人；另一方面，侯鸣珂号召百姓搞生产自救，与百姓一块上山挖地、下田插秧。侯鸣珂更以俭朴的作风严格要求自己。他给自己和家人定下的规矩是：“一日三餐，不得过斤；洋芋、包谷、糠菜各三一，不得妄加细粮。”侯鸣珂所在厅衙有一个叫余言吉的小吏，不甘忍受俭朴生活，向百姓勒索了十斤猪油，自己留下五斤，将剩下的五斤暗地里送给侯鸣珂夫人。侯鸣珂知道此事后非常生气：“刮民脂膏，如杀我父兄；百姓倒悬，尔等安享清福，不堪造就。”随后，将余言吉削职为民，责令其妻将五斤猪油还给百姓，并以受贿罪杖打四十。侯鸣珂率先垂范，赢得了百姓爱戴。等到侯鸣珂离任之时，当地百姓为了感谢他，敬送给他“仁德如春”巨匾。

求真务实

古代一些官员在为官过程中，尤其是在基层为官过程中，非常重视民情。他们秉持“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理念，一些官员在任职期间，了解存在问题、解决疑难杂症、化解各种纠纷、注重民生问题，做一些打基础、作铺垫、利长远的事情，最终做出了政绩，赢得了百姓爱戴。

注重“潜绩”

严象祖在宋理宗绍定五年被授吉州判官。上任之后，面临盗寇猖獗的现实情况，有人提出“清野”之策。严象祖认为这样做不可以，并给出了理由：“寇未逼城，先使万家之民破屋庐毁生，理不可。”严象祖认为如果采取坚壁清野的政策，固然会消灭盗贼，会出一时政绩，但会产生危害百姓的后果。严象祖通过“严保伍、结士兵、联厢禁”这样强基础、壮实力的举措，最终平稳地消除了寇乱。

42岁的黄莘田在雍正二年出任广东四会县知县。《麟峰黄氏家谱》记载四会县“邑旧有堤，绵亘数十里”，虽然有旧堤这个防洪的良好基础，但是也抵挡不住洪水的侵袭。黄莘田在前人基础上，继续做打基础、利长远之事，“奋筑厚且坚”，对旧堤进行修缮和坚固，最终起到了良好作用。黄莘田的政绩被人称道为“有古良吏风”。

嘉庆二十二年8月，阮元出任两广总督。当时岭南地区比较偏僻，文化属于不发达地区。在粤近十年间，阮元看到广东“束书不读，不立文字之流弊”，决定大兴文化之事。当时在粤兴文，虽然推进过程比较艰难，但是非常重要，阮元下决心着力打造文化政绩。在粤期间，阮元修《广东通志》，创学海堂，建三水行台书院，培养汉学人才，开广东近代文化兴盛之端。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说：“广东近百年的学风，由他（阮元）一手开出。”

以民为本

余廉征在顺治六年中进士，被授予平顺县知县、苏州知府，在任职期间，“简静宜民”“整躬率属”，他对老百姓好，老百姓对他亦好。其为官有“古君子风”。毛际可在顺治十五年中进士，被授予彰德府推官。在他的为官过程中，能够为民做实事、做好事。“修清河五门堰，溉田五万余亩”，百姓非常受益，“至今赖之”。方象璜是顺治十六年的进士，被授予湖南理刑，任职期间，为民除盗患，政绩卓越。后在合肥任职期间，在包拯祠住宿，以“誓将尾

《史记》何以称为“实录”

□ 杨 波

核心阅读

■司马迁写历史，全方位地展现社会生活，他写了各色人物的传记，反映了历史的本质，这是实录精神的一种反映。

■《史记》记叙历史事件和人物，一般不做全盘肯定或否定，而是原原本本讲清人物言谈行事，以及事物的变化和发展。

■《史记》通过“遥情想象”的独特方法，把历史写活了，使后人读之，犹如身临其境。

其文直 其事核

文直事核是实录的最基本精神，也是历史著述最基本的方法。它要求史家作史有据，要全面地占有材料，承认客观事实的存在，全面而系统地直书史事，不做任何曲笔或漏略。司马迁写历史，全方位地展现社会生活，他写了各色人物的传记，反映了历史的本质，这是实录精神的一种反映。

实录精神要求对具体史实的载述，要符合事实的本来面目，不能随从流俗和习惯，要对讹传的史事作细致的调查和考证。史料真实是史书可信的基本前提，凡是严肃的史家都会广泛地搜集史料，并加以审慎地考订和选择，写出真实的历史，揭示历史的真相。孔子作《春秋》，只记人事活动，不记诬妄之说。司马迁作《史记》，以继《春秋》为己任，从学术思想、撰述方法和著史实践上全面继承、发展了孔子的原则，创立了“考信于《六艺》”“折中于夫子”“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的考信标准和考订方法，为后世史家树立了求真的楷模。司马迁在许多篇章作出交代，说明所引据的史籍或其他根据。如《五帝本纪》：“予读《春秋》《国语》。”《股本纪》：“自成汤以来，采于《书》《诗》。”《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余读高祖侯功臣，察其首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司马迁所记殷商诸王世系，为新发现的甲骨文所证实，为此，西方学

者大为惊叹，认为“中国人有深刻的历史意识”。

不虚美 不隐恶

“不虚美，不隐恶”，就是记叙态度严谨，反映事实准确，不仅善恶必书，而且恰如其分：对“善”不虚张，对“恶”不隐讳。司马迁记叙历史事件和人物，一般不做全盘肯定或否定，而是原原本本讲清人物言谈行事，以及事物的变化和发展，依据事实，给予客观的评价。例如，司马迁反对秦朝的暴政，却肯定秦朝的统一之功和制度体系；司马迁颂扬汉家一统，却又深刻地揭露了汉家帝王的一些隐私和弊政；司马迁肯定项羽灭秦之功，把他塑造成一个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但也批判了他的残暴不仁。特别是对高祖刘邦的记述堪称典范。刘邦是西汉王朝的开国皇帝，是位雄才大略的政治家，是位有远见卓识、智谋过人、善于用人、从谏如流的布衣皇帝，但是司马迁没有完全写他的丰功伟绩，没有一味地歌功颂德，而是写了他流氓无赖的一面，写了他性格上的缺点，如好酒好色、言行粗鲁、奸诈圆滑等等。司马迁力求做到尊重客观的历史实际，写出实录的历史，还历史真实的面貌。

“不虚美，不隐恶”，不仅要求史家作史要有根有据，全面系统地

直书史事，而且要求史家具有求是、求真的高尚史德。不仅需要眼光，而且需要胆量和气魄。唐代的刘知几特别肯定了司马迁的“述汉非”，指出史家直笔，贵在对现实生活不合理部分的批判。“述汉非”，从高祖一直到汉武帝，下到各级官吏，无论儒生还是酷吏，对百年汉史的整个面貌，都做了深刻的“微文刺讥”。难怪东汉的王允把《史记》斥为“谤书”，足见司马迁批判的力度之大。试想，如果一个史家没有批判现实的勇气、没有爱憎分明的立场、没有直言不讳的精神，那么史家就丧失了史德，也就没有史家的地位和历史的价值。

遥情想象

也许许多朋友会有疑问，如果说《史记》中有实录的部分可以承认，但是《史记》中还有许多对话、独白以及场景、细节描写，具有想象的成分，怎么能称为“实录”呢？这个疑问自《史记》问世以来，存在了两千余年，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进行了探讨。当代的钱钟书在《管锥篇》中进行了概括：“史家追叙真人真事，每须遥体人情，悬想势，设身局中，潜心腔内，忖度之，以揣以摩，庶几入情合理。”钱钟书认为历史学家撰写史书，不能像文

学家一样随心所欲虚构情景，而要立足实际，潜心研究，仔细思考，要合情合理，尊重历史事实。他所概括的这种“遥情想象”的方法，对于认识《史记》中具有想象特征的内容，有拨云见日般的指导意义。《史记》中这部分具有想象特征的内容，都是司马迁基于史料及民间素材，据人物性格和生活逻辑，加以自己的经验，经合理遥体揣摩而形成的。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史记》主干实，枝叶虚，只有细节的虚构，是合理的遥情想象。

司马迁记载“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为的是传之久远，深恐“文采不表于后世也”，所以要着意刻画人物形象，“面目活现”，故在他所写的史事中添加某些细节的补充和想象，这是符合历史真实的。事实的真实，只是说明发生了什么事，历史的真实是要揭示为什么发生这件事，所以合情入理的想象与评析补充是合乎逻辑的。以“鸿门宴”为例，按史笔写：“某年某月某日，刘邦与项羽会于鸿门，嫌隙稍解。”几十字足矣，而司马迁却铺陈了1000余字的大块文章，补充了许多史事和细节，展示了两大集团君臣的智略与斗争艺术。整个情节惊心动魄，有对话、有神态、有起伏、有高潮，扣人心弦，故事性强。细节揭示了人物性格与处事风格，道出了成败的原因，从而反映了最大的真实。这就是运用“遥情想象”的生动事例。《史记》通过“遥情想象”的独特方法，把历史写活了，使后人读之，犹如身临其境。因此，《史记》中这些“遥情想象”的内容，虽不是实录，但合情入理、合乎逻辑，是对实录有益的补充。

黑格尔说过：“中国历史作家的层出不穷，继续不断，实在是任何民族所比不了的……尤其使人惊叹的，便是他们历史著作的精细正确。”《史记》作为中国正史的第一部，以“实录”的面貌展现在世人面前，为后世史书作出了表率。

史学漫谈

（上接1版头条）

其二，对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间进行了新调整。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两步走”战略安排，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间提前了15年。我们之所以作出这种安排，主要是因为改革开放以来党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了诸多“人间奇迹”，在国家治理、政党治理和全球治理方面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使得我国发展成就大大超出预期；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特殊优势，由此也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人类社会发规律的深刻认识和自觉把握。从我国发展实践来看，我们党提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部署及其奋斗目标，前两步都提前完成，其中第一步比原定时间提前3年，第二步提前5年。有关部门测算情况表明，按照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5%

（上接1版二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四十三条指出：“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于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在制度设计上，既要有激励机制，也要有处罚机制。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本着“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的原则，既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又要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错告诬告的干部澄清是非，还清白者清白。

建立党员干部澄清机制，维护党员干部的名誉权。在查清诬告事

计算，到2020年我国GDP将超过90万亿元，人均GDP将达到1万美元。到2035年，我国的人均GDP将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其三，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内涵进行了新提升。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两步走”战略安排，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第二步奋斗目标：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到那时，我国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显然，从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到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不仅是量的提升，更是质的飞跃。同时，十九大报告还把“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扩展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吻合一致，体现了伟大事业与伟大梦想的有机统一。从中可见，这个战略安排着眼于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更加注重发展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其四，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出了新要求。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两步走”战略安排，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一步目标中，突出强调到2035年要使我国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在第二步目标中强调，到本世纪中叶要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且，十九大报告郑重提出，我们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坚持“党是领导一切的”，统揽“四个伟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所有这些，都深刻体现了新时代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在本质要求和外在体制机制要求。

总之，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作出的“两步走”战略安排，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构想，既体现了历史发展的延续性，又顺应了实践发展的新要求。而且，这个战略安排与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逻辑高度契合，从而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路线图和时间表。

（作者系北京日报理论部主编、高级编辑）

示他人。《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诽谤诬告是违法行为，应受到相应的法律惩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以党纪国法建立起严惩机制，治理诬告之歪风。

除了严惩诬告者，有关部门要鼓励那些遭诽谤诬告的党员干部积极自诉，被诬告的党员干部要拿起党纪国法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加强澄清保护机制的建设，加强党纪国法惩治诽谤诬告的力度，提高被诬告者积极自诉的意识，才能有效地治理党内和社会上的诽谤诬告行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作者系中央党校科社教研部教授）

